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 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哈尔滨红菱电梯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哈尔滨师范大学 (单位名称)的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红菱电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1.264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.788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红菱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